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4號

113年度簡字第4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琮保

王惟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2號），因被告二人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4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琮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附表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

王惟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黃琮保與王惟康自民國112年12月間，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水行俠」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4日起，即已向李宥臻佯稱為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凍結投資帳戶為由，要求匯款或交付現金云云，致李宥臻陷於錯誤，自112年12月4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先後交付共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給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嗣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又對李宥臻表示要交付480萬元云云，李宥臻察覺有異，便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

01 報案，並會同警方於113年1月18日9時20分許，在高雄市○  
02 ○區○○路000號住家樓下，與依指示前來收款之黃琮保碰  
03 面，黃琮保並向李宥臻出示偽造署名「林丞安」之工作證及  
04 蓋有偽造「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署名「林丞安」之收  
05 據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  
06 丞安」，王惟康則在附近監視，而於黃琮保欲向李宥臻收取  
07 上開款項時，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得手。

##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黃琮保於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被告王惟康於偵查中之自白。

11 (三)告訴人李宥臻於警詢中之指訴。

12 (四)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被告2人與詐  
13 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等資料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17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  
18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被告  
19 二人以上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  
20 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起  
21 訴書就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分）、行使  
22 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收據部分）等犯行雖漏未起訴，因此部  
23 分與起訴部分有如上所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  
24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5 (二)被告二人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暱稱「水行俠」及其他身分不  
26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7 犯。

28 (三)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  
29 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  
3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1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4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5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依該條  
06 例第2條規定，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  
07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新法  
08 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  
09 用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查被告二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  
10 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遞減輕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正值青壯之年，不  
13 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  
14 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  
15 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16 序，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二人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  
17 且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查獲本案，被告並未實際自告訴人  
18 處取得贓款，行為尚屬未遂；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  
19 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  
20 導之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  
21 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2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3 四、沒收

24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各1張，都是本案詐欺集  
25 團提供予被告黃琮保向告訴人取款時施行詐術所用之物，均  
26 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另附表編號3、4所示之手機為被告  
27 黃琮保所有；編號5所示之手機為被告王惟康所有，已經被  
28 告二人陳明在卷，足見編號3-5所示手機是被告二人用以與  
2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使用，亦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30 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二人罪  
31 刑項下宣告沒收。至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偽造之「日暉投資

01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丞安」署名各1枚，因已附隨於  
02 該收據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盧重逸

12 附錄論罪之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 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	備註
1	工作證	黃琮保	「李順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收據	黃琮保	「日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金額480萬元」
3	金色手機（含SIM卡）	黃琮保	門號：0000000000
4	黑色手機（含SIM卡）	黃琮保	門號：0000000000
5	iPhone手機	王惟康	IMEI：0000000000000000